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雨花台区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综合监管平台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100-JZCG-C2025-0524

甲方（买方）：南京市雨花台区住房和建设局

乙方（卖方）：中博信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雨花台区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综合监管平台项目竞争性磋商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雨花台区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综合监管平台项目
1.2 标的质量：符合磋商文件第四章 “技术要求”“商务要求” 及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标准，具体包括平台功能、性能、数据安全、运维保障等相关要求。
1.3 标的数量（规模）：磋商文件第四章 “项目清单” 列明的全部内容，包括 1 项雨花台区综合监管平台建设、1 项数据汇聚及治理服务、2 套中间件采购，以及相关配套服务。
1.4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后 9 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并达到试运行条件；试运行期限为 30 天；整体项目需在合同签订后 11 个月内具备验收条件。
1.5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具体地点由甲方书面通知乙方）。
1.6 履行方式：乙方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组建不少于 9 人的开发服务团队，基于雨花台区 “一网统管” 体系及相关技术标准，完成平台开发、数据汇聚治理、中间件部署、系统对接、测试上线、人员培训等全部工作，提供符合要求的成果文件及售后服务。
1.7 包装方式：中间件等货物按行业标准包装，确保运输安全；技术资料、成果文件以纸质版（一式两份）和电子版（U 盘存储）形式提交。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柒拾伍万柒仟贰佰元整（757200.00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向甲方提供项目实施方案；业务需求分析阶段结束后 10 日内，提供需求分析说明书、相关标准与管理规范；系统设计开发阶段结束后 10 日内，提供需求规格说明书、模块功能清单、系统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测试计划、测试用例、测试报告；系统实施阶段结束后 5 日内，提供系统上线部署方案、软件使用说明书、系统培训方案、培训总结报告；项目验收阶段结束后 5 日内，提供试运行报告、试运行记录、项目总结报告；运维阶段按季度提供系统维护记录。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

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保密义务自一方接收保密信息之日起产生，至该等信息进入公有领域之日或本合同终止后【五】年止（以较晚者为准）。但法律、法规规定或信息本质决定应永久保密的信息，保密义务永久存续。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保证其为履行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及相关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任何服务或货物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外观设计专利权等知识产权（以下统称“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诉讼。若发生任何此类索赔或诉讼，乙方应负责解决，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付的赔偿金、和解费用、行政处罚、以及甲方为处理该纠纷所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合理费用。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乙方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除磋商文件接受分包并经甲方同意，乙方可按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情况外，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8.1.1 合同签订 3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
8.1.2 项目完成建设并试运行 30 日后无质量问题，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8.1.3 项目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8.1.4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8.2 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规定，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乙方可以向有关部门投诉。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的相关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及维保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

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可邀请参加本项目磋商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结论的参考。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磋商文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服务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服务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退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0.7 本项目整体运维、质保期为三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乙方应提供 7*12 小时现场响应服务，2 小时内解决故障；定期进行回访，及时处理甲方反馈的意见。质保期内如出现系统故障、功能缺陷等问题，乙方应在约定时间内免费修复或更换。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额每日3.0‰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3%。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支付手续的，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 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赔偿。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0%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约定标准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款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11.5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或响应文件的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则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 5 %/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

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14.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否则应按合同总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不能胜任的项目负责人，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否则应按合同总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甲方：（公章）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南路2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3151278008

乙方：（公章）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龙家凹8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3905173067

签订日期：　　2026 年 1 月 23 日